附件1

凤凰县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和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精神，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巩固拓展产业贫困成果重点项目，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第三批省级备案审查结果的通知》，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同意备案，同时完善村企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名称: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于2022年4月26日关于印发《凤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的通知，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产业加工流通项目32个，其中包括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

##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凤凰县禾库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大坪地段，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①酒厂背后酒窖附属工程：藏酒室建筑面积1,015.98㎡，建设内容为藏酒室柱墙梁板混凝土浇筑、模板安装、钢筋制安，砖砌酒柜，地面找平、将军门安装，及锅炉房主体建筑、门窗安装、室外地坪等。②酒厂基础建设：包括建设内容垫层19.396m³，独立基础67.3m³，毛石基213.12m³，毛石448.8m³，基础梁76m³。③生产包装线。
2. 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

## 项目实施情况

**1、遴选实施主体阶段**

2021年9月12日《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凤凰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凤农联〔2021〕4号）文件，成立以莫伯兴为组长，滕久明和吴繁丽为副组长，成员为吴金刚、杨秀宏、黄金凤的县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主体的遴选工作，遴选程序分为初选和复选两个阶段，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申报参与项目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再召开遴选工作会，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凤凰县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按分数高低，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021年12月13日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9家企业（合作社）申报的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进行评选打分，最终确定4个重点项目予以申报，其中包含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

**2、委托帮扶管理情况**

2022年2月15日5个村集体（“甲方”）与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凤凰县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丙方对乙方“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甲方自愿将财政投入至本村的委托管理资金委托给乙方用于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乙方管理期限10年，前5年固定收益额以委托管理资金的10%进行分红，后5年双方另行协商受益比例并签订后5年的管理受益协议。甲方管理的收益其中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其中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生。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村委会名单 | 委托管理资金（元） | 前五年固定收益（元/年） |
| 新场镇寸金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新场镇枫木林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新场镇合水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新场镇先锋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新场镇长田村 | 20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0.00 |

注：前5年固定收益额以委托管理资金的10%进行分红。

**3、项目实施过程**

该项目分为凤凰县泰美禾库酒厂建设项目、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三方面来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内容** | **供应商**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酒厂建设项目 | 2021年12月27日 | 承建凤凰县泰美禾库酒厂厂房基础工程建设项目 | 松桃湘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626,959.76 | 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开工，2022年2月28日竣工 |
| 2021年12月27日 | 承建凤凰县泰美禾库酒厂地下酒窖及锅炉房工程建设 | 凤凰县情增水利水电工程队 | 1,273,800.69 | 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开工，2022年2月28日竣工 |
| 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 | 2021年1月3日 | 采购非标定制发酵池40个及30t储酒罐6个，50t储酒罐4个 | 保靖县禾盛商贸服务部 | 2,545,694.42 | 其中一个30t储酒罐用于本次项目，单价60,617.87元 |
| 2021年3月9日 | 购置2个不锈钢冷却器 | 曲阜久鼎酿酒设备有限公司 | 9,000.00 |  |
| 2021年6月29日 | 购置CO2激光打码机 | 湖南麦柯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 |  |
| 2021年10月20日 | 购置发酵菌200kg | 河北绿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 |  |
| 2022年1月18日 | 购置搅拌发酵桶3件 | 东莞市酿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867.00 |  |
| 2021年6月15日 | 购置气相色谱仪、酸碱滴定仪等实验设备 | 湖南佰新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 128,000.00 |  |
| 2021年5月10日 | 生产包装线设备购置 | 安丘市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490,000.00 | 设备于2022年3月2日完成安装 |
| 2021年3月24日 | 污水处理设备购销 | 潍坊中研基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3,550.00 | 设备于2022年3月1日完成安装 |
| 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 | 2021年2月1日 | 支付广告制作费用、设计费 | - | 56,200.00 |  |
| 2021年4月15日 | 支付酒厂测绘费 | - | 1,800.00 |  |
| 2021年4月20日 | 专利权转让 | 湖南华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8,000.00 |  |
| 2021年9月17日 | 检测咨询服务费 | 湖南吉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00.00 |  |
| 2021年10月20日 | 支付广告制作费用 | - | 18,000.00 |  |
| 2021年10月27日 | 食品检测费用 | 湖南吉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800.00 |  |

结算评审情况：2022年4月8日，湖南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出具审计报告书，项目审定总金额为2,652,779.98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内容** | **资产评价金额（元）** |
| 1 | 凤凰县泰美禾库酒厂建设项目 | 酒厂酒窖工程与附属工程 | 1,266,820.50 |
| 酒厂厂房基础建设 | 483,158.61 |
| 2 | 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 | 生产包装线、污水处理设备、购买发酵罐、购买不锈钢密封罐、购买发酵菌、实验室设备、CO2激光打码机、不锈钢冷却器 | 772,694.87 |
| 3 | 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 | 知识产权费用、产品包装设计及广告宣传费用、产品检验费用 | 130,106.00 |
| **合计** | | | **2,652,779.98** |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凤凰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2,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下达资金文号** | **摘要** | **下达时间** | **金额（元）** |
| 凤财农函〔2022〕3号 | 农业农村局凤财农函〔2022〕3号（州财预〔2021〕196号）产地初加工和精加工116万元（衔接资金） | 2022/3/24 | 1,160,000.00 |
| 凤财农函〔2022〕4号 | 农业农村局凤财农函〔2022〕4号（州财预〔2021〕196号）产地初加工和精加工84万元（衔接资金） | 2022/3/31 | 840,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资金已经使用2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凭证编号** | **支付日期** | **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2022-3-28# | 2022/3/29 |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 | 1,160,000.00 |
| 2022-6-38# | 2022/6/10 | 840,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已经使用2,521,940.87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酒厂酒窖工程与附属工程 | 1,200,000.00 |
| 酒厂厂房基础建设 | 430,000.00 |
| 生产包装线 | 490,000.00 |
| 激光打码机 | 20,800.00 |
| 白酒冷却器 | 9,000.00 |
| 污水处理设备 | 33,550.00 |
| 发酵罐 | 12,867.00 |
| 不锈钢密封罐 | 60,617.87 |
| 发酵菌 | 7,000.00 |
| 实验室设备 | 128,000.00 |
| 知识产权费用 | 49,306.00 |
| 产品包装宣传 | 74,200.00 |
| 产品检测费 | 6,600.00 |
| 合计 | 2,521,940.87 |

# 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当地农户就业，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每年保底分红10万元以上。

1. **年度绩效目标**

酒厂厂房基础建设、酒厂酒窖工程与附属工程建设；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品牌宣传推广。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藏酒室 | 新建藏酒室基建面积1015.98㎡ |
| 购置生产包装线设备 | 1套 |
|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 | 1套 |
| 购置实验室设备 | 1套 |
| CO2激光打印机 | 1台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补助发放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12.31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投入 | 2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项目受益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就业机会 | 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机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9% |

## （二）项目及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湖南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2021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资产评价报告》（兴诚咨询资字〔2022〕133002号），一、凤凰线泰美禾库酒厂建设项目，1、酒厂酒窖工程与附属工程：藏酒室建筑面积1,015.98㎡，建设内容为藏酒室柱墙梁板混凝土浇筑、模板安装、钢筋制安，砖砌酒柜，地面找平、将军门安装，及锅炉房主体建筑、门窗安装、室外地坪等。2、酒厂厂房基础建设：垫层19.396m³，独立基础67.3m³，毛石基础213.12m³，毛石墙448.8m³。二、凤凰泰美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生产包装线，一套污水处理设备，6个发酵罐，30吨储酒罐设备基础、罐体制作安装、金属栏杆、钢梯、钢管等，酒厂设备配件，200套发酵菌，1套实验室设备，1台CO2激光打码机，2台不锈钢冷却器。

根据项目联合验收单，建设单位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监管单位凤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5月12日对凤凰县泰美农业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和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联合验收。

根据湖南泰美现代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付款单，2022年的村级帮扶资金10万元于2023年8月28日发放到凤凰县人民政府村级资金核算专户。该项目固定用工11人。根据2022年凤凰县泰美兰泉酒厂员工花名册（脱贫），共给25名脱贫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满意度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发放了电子问卷，收回有效问卷31份，其中对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非常满意有22人，比较满意7人，基本满意2人。

# 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2023年9月7日绩效自评复核小组人员跟随项目负责人去往凤凰县禾库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大坪地段察看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因项目生产特殊性7-9月为停产期间，本次查看了相关设备情况，未在现场看到酸碱滴定仪，后询问相关人员得知，该设备已经返还给商家进行质保。查看了酒库，酒库已在储存酒。

截至2023年9月7日，新场镇5个村2023年8月28日收到的固定分红10万元还未使用。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按照凤凰县乡村振兴局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凤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凤财农〔2021〕9号）文件，凤凰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整体绩效分值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60分（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76分，被评为“及格”等级（详见附件）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方面**

项目先实施后批复。2021年9月2日，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文件要求，凤凰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组织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龙头企业进行申报。2021年12月13日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9家企业（合作社）申报的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进行评选打分，最终确定4个重点项目予以申报，其中包含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2021年12月20日该项目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完成备案，但该项目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已实施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部分项目，涉及项目已投入872,967.8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子项目名称 | 时间 | 实施事项 | 金额 |
| --- | --- | --- | --- |
| 猕猴桃果酒生产线改造 | 2021年1月3日 | 签订非标制品采购合同，采购非标定制发酵池40个及30t储酒罐6个，50t储酒罐4个，合同价款2,545,694.42元，其中一个30t储酒罐用于本次项目，单价60,617.87元。 | 60,617.87 |
| 2021年3月9日 | 购置2个不锈钢冷却器 | 9,000.00 |
| 2021年3月24日 | 签订污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设备于2022年3月1日完成安装 | 33,550.00 |
| 2021年5月10日 | 签订生产包装线设备购置合同，设备于2022年3月2日完成安装 | 490,000.00 |
| 2021年6月15日 | 购置气相色谱仪、酸碱滴定仪等实验设备 | 128,000.00 |
| 2021年6月29日 | 购置CO2激光打码机合同 | 26,000.00 |
| 2021年10月20日 | 签订200kg发酵菌购销合同 | 7000 |
| 猕猴桃果酒品牌宣传推广 | 2021年2月1日 | 支付广告制作费用 | 26,200.00 |
| 2021年2月1日 | 支付设计费 | 30,000.00 |
| 2021年4月15日 | 支付酒厂测绘费 | 1800 |
| 2021年4月20日 | 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 38,000.00 |
| 2021年9月17日 | 检测咨询服务费 | 2000 |
| 2021年10月20日 | 支付广告制作费用 | 18,000.00 |
| 2021年10月27日 | 食品检测费用 | 2800 |
| 合计 | | | 872,967.87 |

上述事项不符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84号）第三点第2条：“龙头企业实施项目的备案审查。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市区确定由龙头企业实施的正式项目和储备项目进行申报主体合规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于10月15日前联合行文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审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对市州上报的由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进行申报主体合规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对申报主体合规性审查不合格的申报主体由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市州、县市区取消其申报资格，由县市区按原有程序从储备项目中替补上报，经备案审查通过后予以实施。对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市州、县市区组织申报主体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予以备案。若市州相关部门在备案审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合规性、不合理性方面的审查意见，则视同备案审查通过，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市区安排项目申报主体组织实施。所有未通过备案审查的项目，县市区不得向申报主体拨付项目资金和组织实施。已违规拨付的资金一律收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规定。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一是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内容设置为“就业机会”，指标值设置为“为当地农户提供就业机会”，无法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且该绩效指标应分类至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考核，绩效指标划分不准确。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未细化，该指标内容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指标值设置为“项目受益人数”，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未进行细化、量化。

三是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投资额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成本指标为全年总预算200万元，而根据《湖南省2021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项目计划总投资263.4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万元，自筹资金63.47万元，设置的成本指标与项目计划总投资不符。

**3、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一是单位未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少专项资金的指导性制度将导致项目单位在管理专项资金时缺乏针对性，监管相对薄弱，使得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结合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作为项目有序运行的规范和实施准则，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因此，缺乏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使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4、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未按协议约定时间给村集体进行收益分红**

2022年2月15日，5个村集体（“甲方”）与湖南泰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凤凰县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凤凰县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丙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甲方自愿将财政投入至本村的委托管理资金委托给乙方用于凤凰县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的建设、开发，乙方管理期限10年，前5年固定收益额以委托管理资金的10%进行分红，乙方首次支付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前，后期乙方每年11月30日前，将承诺兑现的固定收益一次性打入甲方提供的村集体经济往来账户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佐证（汇款凭证等）递交至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而泰美农业于2023年8月28日才将固定收益拨付至各村集体。

1. **项目实施单位扶贫效益不明显。**

经现场查看该项目，项目建成后由实施企业进行后续经营，企业目前仅通过带动少部分人就业，来解决贫困户务工，扶贫效益不明显。

##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立项程序审批手续**

严格执行项目先立项批复后实施项目的程序，针对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严格按照湘农联〔2021〕84号文件，先确定重点项目类型，再组织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申报，最后由遴选领导小组成员对申报主体应公平、公正综合评判，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强化目标管理，注重巩固脱贫成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3、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有效利用项目资金带动凤凰县贫困户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导作用。同时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制定项目管理有利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4、主管单位应加强对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按时对村集体支付固定收益，凤凰县农业农村局不应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还应对实施单位委托帮扶履行义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有利于带动扶贫产业发展，对不履行义务的实施单位有权收回实施单位持有的委托管理资金。

**5、强化宣传引导，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自主发展生产**

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宣传实施泰美农业兰泉酒厂猕猴桃果酒生产项目，对于促进种植产业升级、利用休耕土地、增加农业效益的积极意义，引导具备条件的业主明晰建设要求，并全面展现项目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